

回顾历史 缅怀先烈

人保财险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退休老干部座谈会
增添自身正能量
传承发扬
“劳动光荣”精神

9月5日上午，人保财险巴彦淖尔市分公司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组织开展退休老干部座谈会，人保财险巴彦淖尔市分公司总经理陈建权、副总经理杨承霖以及相关人士出席并参加座谈会议。

此次座谈会上，人保财险巴彦淖尔市分公司退休老干部们就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中国人民保险建司70周年取得的成就进行了交流分享，对后续公司的发展充满了期待。

对此，参会的老干部们纷纷表示，在此次交流分享心得的基础上，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将充分深入学习党的新时代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营造“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不断增添自身正能量；并在今后将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传承发扬“劳动光荣”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转型贡献余热。

9月1日，新华保险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五原支公司全体内外勤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为主题的革命教育党日活动，回顾革命历史、缅怀革命先烈，同时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全体内外勤身着军衣，排方阵列队形更加真切感受到老一辈革命家在抗日战斗中不怕牺牲，顽强拼搏的革命精神。

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的雕塑下，大家共同高唱红歌，表达了对党的忠诚与热爱。

最后共同参观五原县抗战纪念馆，了解革命英雄们奋勇杀敌的抗战史和不屈不挠的奉献精神，通过本次



革命教育活动大家更加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在新时代民族复兴的道路上，新华保险巴彦淖尔中心

支公司所有员工将团结一心，努力工作，继续弘扬爱国之情，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

平安三十年更懂你 特色服务超给力

平安车险2019年推出信任赔、承诺赔

4、理赔全程专属陪伴：理赔专员全程线上理赔助手陪伴

平安车险线上理赔

客户通过95511或好车主APP报案后，简单事故无需等待查勘员现场查勘，只需按照短信指引或在好车主APP上传事故照片，完成远程现场查勘，赔款实时到账，理赔极致体验。

好车主APP装在口袋里的理赔员，免电话报案、现场等待、事故证明、门店交单。

一通电话，极速理赔：客户自助拍照，后台定损员实时沟通互动，赔款现场到账

警保联动：节假日高速、景区护

航行动

2014年至今，每逢节假日出行高峰，提前为广大车主提供免费车辆远行安全检测服务；在各大高速、景区设立“护航服务站”，为过往车辆提供绿色理赔、道路指引、保险咨询、简易救援等服务。

与交警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为使医疗费快速支付更加便捷，我们与交警沟通免医疗费垫付的书面材料。即发生事故后，有伤者需要垫付医疗费，我司查勘员核实案情无异议即可开通垫付医疗费通道，无需当事人或交警下达书面材料，再次简化事故处理流程。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告知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老龄办发[2018]2号)和巴彦淖尔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巴彦淖尔市民政局联合转发自治区老龄办、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巴老龄办发[2018]3号)文件规定，作如下告知：

一、办理机构：

我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严格执行自治区公开招标确定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两家公司为保险人。

二、承保范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负责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区域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负责杭锦旗、五原县、磴口县区域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临河区60周岁(含)至80周岁(含)老年人由人保财险分公司负责承保，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保。

巴彦淖尔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人保财险承保区域及保险理赔机构服务表

序号	承保区域	旗县级保险服务机构	理赔资料递交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临河区 (60周岁—80周岁)	人保财险巴彦淖尔市分公司理赔中心	临河区建设南路35号	东加油站南	武海霞 8216319
2	乌拉特前旗	人保财险乌拉特前旗支公司	前旗民生大楼三楼医疗保障局(人保财险窗口)	张田	3607870
3	乌拉特中旗	人保财险乌拉特中旗支公司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海流图大街建设银行南(人保财险公司)	刘欢宇 郭彦博	5912955
4	乌拉特后旗	人保财险乌拉			

特后旗支公司 乌拉特后旗宝源小区34号门店(人保财险公司 贾燕 赵宣 4661777

三、保险对象(补偿对象)：

具有巴彦淖尔市户籍截至2019年4月18日(含)前，年满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由政府出资(保险费15元/人/年)为每人购买一份意外伤害保险。

四、保险金额及保险期限：

总保险金额25000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及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2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费(包括门诊和住院)5000元。保险期限：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

五、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老年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治疗，由保险人(承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老年人)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时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六、理赔方案：

1、意外医疗门诊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定点医院医疗机构门诊急诊治疗，对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予以给付意外医疗门诊部分保险金，扣除100元免赔额后，给付比例70%，单次给付限额500元。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的该保险责任终止。

的，给付比例为55%；
医疗费用3000元(含)至4000元的，给付比例为60%；
医疗费用4000元(含)至5000元的，给付比例为70%；
医疗费用5000元(含)以上的，给付比例为80%；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详见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三个目录即《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

4、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十五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七、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引起的内在疾病发作导致被保险人死亡、伤残及发生的诊疗费用支出，保险公司不付给付保险金责任(详见条款表述)。

1、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3)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4)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5)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6)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7)任何生化、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2、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责任：
(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

乱期间；

(2)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4)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5)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6)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八、理赔处理及受理时限：

理赔流程：包括报案受理、接案受理、处理、审批、结案5个环节。当发生保险事故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老年人发生意外伤害时，客户以电话方式进行报案，属于人保财险承保区域的，拨打人保财险客户服务专线95518接受理赔指引；

理赔时效：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承保范围所在地的人保财险巴彦淖尔市分公司分支机构收到齐备的理赔申请资料后，5到10个工作日内履行支付保险金。

九、出险后需要提供的资料有以下3种情形：

1、发生医疗费用的：提供出险人(老年人)户籍证明、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清单、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原件、意外事故证明(交通事故、意外灾害)、被保险人银行卡复印件；
2、发生残疾的：提供伤残鉴定报告；
3、发生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及受益人相关证件、证明。

十、温馨提醒：

符合年龄要求的老年人知晓上述保险即可，不用前往保险公司办理承保手续，但出险后需要到当地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2019年9月

晨报官方微信



晨报官方微博

